

大宁县财政局文件

大财社二（2022）178号

大宁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 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晋财社〔2022〕28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30万元，请按照文件要求执行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请结合工作实际，尽快制定并报送绩效目标，且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该项资金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”科目。

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

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大宁县财政局

大宁县财政局
2022年12月26日



号 851 (2022) 二 封 机

大宁县财政局

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直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财政局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直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2〕38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直达资金预算指标30万元，用于支持我县脱贫攻坚工作。请贵局按照下达指标用途，及时拨付到位，确保资金安全使用。特此通知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国库支付中心、国库股、预算股

大宁县财政局

2022年12月26日印发